

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沥青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1 日，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沥青项目（重新报批）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组通过查看资料、听取汇报、现场踏勘，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镇江新区大港港韩路。该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沥青生产，年产量为 1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沥青项目（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取得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镇新环审[2018]6 号）。本次验收项目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建设完成，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3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沥青项目（重新报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该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环保设施和生产工艺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加重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运营是可行的，无重大变动。企业于 2019.7.1~2020.6.30 期间产生的硫磺包装袋由原供应单位回收，仍用于硫磺包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依托江苏扬子公路沥青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进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改性沥青生产的工艺废气，储罐装卸、保温、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生产废气经过两级水冷却+UV 光解处理后与储罐废气一起燃气导热油炉进行高温焚烧，燃烧废气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胶体磨、搅拌机、沥青输送泵等，使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主要有原料包装袋，储罐及管道维护收集的废沥青，设备检修的废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原料包装袋由镇江振鸿物质回收公司回收；废沥青、废油作为生产原料生产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企业于 2019.7.1~2020.6.30 期间产生的硫磺包装袋由原供应单位回收，仍用于硫磺包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 年 11 月 22 日~24 日及 2020 年 5 月 21 日~22 日对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监测时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2018 年 11 月 22 日~24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芘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2020 年 5 月 21 日~22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3 废水

2018年11月22日~24日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化粪池）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初期雨水（隔油池）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4.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袋由镇江振鸿物质回收公司回收；废沥青、废油作为生产原料生产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企业于2019.7.1~2020.6.30产生的硫磺包装袋由原供应单位回收，仍用于硫磺包装。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的排放总量及污水年排放总量均符合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总量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沥青项目（重新报批）项目已建成（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满足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经讨论一致认为，本次验收符合相关要求，建议备案。

七、后续要求

1. 定期维护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做好后期储罐管理，做好相关应急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详见签到表。

专家签字：


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